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荣辉先生、陈习良先生、卢景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赵晓波女士、赖翰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晓波女士、赖翰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	√
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均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许荣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卢景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赖翰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0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据提案4.00及5.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8:00~12:00,13:30~17:30);

2. 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 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上述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5年7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邮箱:002728@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29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称为“特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其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加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8)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0)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8)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1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0)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8)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2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0)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8)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3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0)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8)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4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0)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8)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0)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6)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7)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8)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69)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70)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7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7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7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7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7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